

蕲县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全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蕲县镇范围内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蕲县镇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镇长代红云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副镇长王德刚担任。成员由派出所、应急办、党政办、财政所、民政所、国土所、卫生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组织制定全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3.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负责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的抢险救援工作；

3.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三）职责分工

1.派出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周边地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疏散人员的安全疏散。

2.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工贸、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报告和协调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4.财政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救援所需经费的落实。

5.民政所：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和安抚工作。

6.国土所：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危险区域和危险源的排查、评估和整治工作。

7.卫生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三、报告和预警

（一）风险分析

1.自然灾害：蕲县镇为亚热带季风季候，平原为主，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旱涝、冰雹、霜冻等。这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对全镇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2.事故灾难：蕲县镇拥有众多的企业，如工贸、服装加工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这些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生产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等。此外，道路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也可能出现故障，导致事故灾难的发生。

3.风险监测：蕲县镇需要承担主要风险监测任务的队伍和人员包括风险隐患巡查人员、信息报告员、先期处置人员以及配合上级开展灾情统计等工作的人员。这些人员的工作职责包括对风险隐患进行巡查、及时报告风险监测信息、先期处置突发事件等。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分析，通过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基层工作人员收集和上报风险信息

息，利用信息化监控系统等现代化手段捕捉风险信息。

（二）预警

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预警启动。根据蕪县镇监测监控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

（1）事故预警的条件：事故发生的征兆。

（2）事故预警的方法、方式：采用电话、手机、广播等方式通知。

（3）信息发布的程序：根据各部门对突发事件的预报和预测结果，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采取以下措施：

①下达预警指令。

②及时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③根据事态发展的情况，采取防范控制措施。

2.响应准备

在接到预警并且分析研判后，按照应急响应分级，准备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按照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指挥部，并对蕪县镇的应急资源进行调配，后勤保障组将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就绪，抢险救援组保持随时待命状态。

3.响应启动

（1）有关负责人、应急工作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岗备班，进入待命状态；

(2) 检查现有物资、装备的有效性，有需要的要做到定向前置；

(3) 依法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明确转移路线、转移地点、转移方式、转移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予以妥善安置；

(5) 加强对预判受影响区域内的加油站、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当确认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4.预警解除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及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和人员，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三) 信息报告

1.信息接报

在事故发生时，现场目击者都必须立即采用内部电话、手机等方式进行报警（必须立即拨打应急电话 0557-2656103），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对讲机或广播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人员向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拨打“119”火警电话和请求社会援助的电话。

各村及有关人员第一时间向镇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苗头性信息的工作要求，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 119、110、120 等报

警和急救电话。蕲县镇 24 小时应急电话：0557-2656103。

2.信息处置与研判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蕲县镇政府报告，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埇桥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突发事件信息通常包含：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处置措施、请示支援事项等。

3.信息传递

(1) 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由镇指挥部用电话、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向埇桥区应急管理局、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汇报事故情况。

(2) 向周边企业的通报。后勤保障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向周边企业，利用手机进行事故信息通报，告知可能的危害和注意事项。

(3) 医疗救护求援。当有人员受伤时，医疗救护组应立即与医院取得联系，请求紧急救助。明确向上级党委和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卫生健康等主

管部门（单位）报告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络。

四、应急处置

（一）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分析研判结果，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过程为接警、警情判断、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事态控制、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事故应急救援系统的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几个过程。

接到事故报警后，按照工作程序，对警情做出判断，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并闭。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如通知指挥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信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现场指挥部等。

（二）应急处理措施

1.警戒疏散

（1）警戒范围：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需要根据事件性质、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因素来确定警戒范围。

（2）疏散区域：根据警戒范围和实际情况，需要确定疏散的区域，疏散区域设置在学校、广场。

(3) 疏散负责人和组织者：疏散负责人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王德刚担任，负责制定疏散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者由民政所、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的人员担任，负责具体实施疏散计划。

(4) 紧急集合点：事故发生所在村的村部或小学。

(5) 规划疏散路线：沿着 206 国道、211 乡道一线有序向蕲县镇初级中学转移。

(6) 疏散方式：徒步疏散。

2.抢险救援

(1) 本地消防救援队伍：蕲县镇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民兵营：民兵营建立联系，在需要时调用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基层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基层医疗救援队伍，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援和伤员转运等工作。

(4) 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物资搬运等工作。

(5) 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调用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如蓝天救援队、电力、通信等部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转移安置

(1) 转移安置责任主体和负责人：责任主体为蕲县镇各行政村，各村书记为负责人，组织协调各村转移安置工作。

(2) 被转移安置人员：被转移安置人员是指需要被转移安置的人员，包括受灾群众、失去住所的人员、需要紧急救援的人员等。

(3) 转移安置方式及场所：集中安置在蕲县镇初级中学并集中提供食宿、医疗等基本生活服务。

(4) 转移条件及路线：沿着 206 国道、211 乡道一线有序向蕲县镇初级中学转移。

(5) 避难场所负责人：蕲县镇初级中学白程担任。

(6) 被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及医疗需求：

①蕲县镇政府提供食品、水、衣物、住宿等。

②蕲县镇卫生院医疗提供急救医疗、常规医疗服务等。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援和护理服务。

③被转移安置人员信息统计和人员安抚的工作。

④统计办负责信息统计，包括统计被转移安置人员的数量、身份信息等。

⑤妇联负责安抚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安抚服务，帮助被转移安置人员缓解紧张情绪和心理压力。

⑥司法所向被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三) 联动支援与保障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确保现场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1.抢险救援组：按事故类别分别由派出所、消防、应急、交

通等相关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2.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院等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交通管制组：由派出所、交管站等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4.治安警戒组：由派出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派出所、民政所等部门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由事故单位、所在行政村及蕲县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村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财政所、民政所、党政办等部门组成，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

8.应急通信组：由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9.综合信息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10.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村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

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特种应急组：由派出所、环保站等组成，负责外围化学事故、群体性突发事件。

（四）响应终止

各相关部门经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由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响应结束：

- （1）事故已消除，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
- （2）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 （3）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
- （5）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 （6）对应急救援工作应组织进行总结。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态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响应终止，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事发地村会同镇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事故灾难发生后，由党政办公室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二）评估总结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进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对事故的评估是否准确；应急救援决策是否准确；应急救援资源调配使用是否合理；应急救援行动是否协调；通信是否畅通；应急救援效果与预案的不适之处，提出修订建议。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可使用个人的手机和内部电话进行信息沟通。应急电话0557-2656103（24小时）。

（二）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小组成员包括本地区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乡镇消防队员、民兵、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

（三）场所保障

蕲县镇初级中学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员白程，可容纳800人左右。

（四）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蕲县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七、宣传教育和培训

（一）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公众对应急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横幅、标语等，提醒公众注意安全。

（二）培训

应急知识读本和宣传材料免费发放给公众。同时，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本预案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蕲县镇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